

#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210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松尔家具有限公司  
我委于2017年12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搅拌车间取电柜、  
煮饭车间取电柜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210号）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  
因你单位对查封的问题已完成整改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搅拌车间取电柜、煮饭车间取电柜  
自2017年12月17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至\_\_\_\_  
\_\_\_\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袁海宁 电话：0755-23112281  
地址：光明新区光明大街140号

